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 函

地址：33065 桃園市桃園區大同路111號

承辦人：卓仕珏

電話：03-3322150#143

傳真：03-3339045

電子信箱：cho3948@mail.afa.

10680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236號11樓

受文者：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

收文專用章	日期: 108年4月10日
	文號: H01080401004
	行政組 承辦單位
	蘇郁晴 行政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農糧北資字第10811258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為執行本(108)年度「有機農業生產輔導」計畫第1階段補助申請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8年03月22日農糧資字第1081068773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第1階段申請包含有機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溫(網)室設施與簡易堆肥設施等3項輔導計畫，請轉知鄉(鎮、市、區)輔導單位調查轄內有機驗證(含轉型期)及友善環境耕作登錄農友需求後，於108年4月15日送貴府(局)初審，並請於108年4月30日前函送達本分署辦理複審。
- 三、請依各項補助原則相關規定辦理，另請注意下列事項：
 - (一)屬108年小型農機補助實施計畫補助之16項小型農機具應逕向各地區農會申請該計畫。
 - (二)倘為有機及友善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補助項目表外之生產及加工設備，請申請人另檢附估價單2張及機種說明文件。
 - (三)搭建溫網室設施或簡易堆肥設施之土地應為合法使用(檢附土地謄本或租任契約等)，並須經有機驗證通過(含轉型期)或友善環境耕作登錄資料有案之農地；倘申請興建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等事項。
- 四、事關農友權益，請輔導單位務必通知轄屬有機驗證(含轉型

期)或友善環境耕作登錄農民，相關農民資料可逕至「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http://epv.afa.gov.tw/>)查詢。

五、檢附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生產及加工設備補助原則(附件1)、有機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附表(附件2至3)、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農業溫(網)室設施補助原則(附件4)、有機農業溫網室設施附表(附件5)、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簡易堆肥設施補助原則(附件6)、有機農業簡易堆肥設施補助申請表(附件7)各1份。

正本：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中華驗證有限公司、朝陽科技大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桃園市有機產業發展協會、桃園市大溪區康莊休閒農業發展協會、竹東鎮軟橋社區發展協會、有限責任苗栗縣有機良食生產合作社、苗栗有機生產合作社、苗栗縣西湖鄉龍洞社區發展協會、苗栗縣青新友善農業生產合作社、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原住民族學院促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瑪納有機文化生活促進會、CGNF台灣自然農業協會、中華民國秀明自然農法協會、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台灣味社會事業有限公司、新竹市農會、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彩田友善農作有限公司、桃園市農會、苗栗縣農會、台灣樂活有機農業協會、台灣品牌農業推廣協會、新北市三芝關懷社區協會、本分署台北辦事處、新竹辦事處、苗栗辦事處、農業資材課

分署長 蘇宗振